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275號

原　　告　趙佑棕

被　　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訴訟代理人　黃存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不當得利規定之說明：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㈡經核，原告主張伊向被告租用手機門號設備，但其工作地點之網路收訊狀況不良，幾經反映仍未獲改善，被告為此受有不當得利云云。惟查，被告係基於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收取原告繳付之電信費，並對原告提供電信服務（含補貼購

買手機費用），此有被告提出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電信費帳單在卷可佐，且原告自承目前仍處於綁約期間，持續使用被告提供之電信服務中（見本院卷第91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向原告收取電信費用即難謂無法律上原因。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自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㈢至於造成原告工作地點網路收訊狀況不良之原因為何？則有多種可能，被告所提出之專案同以書（見本院卷第49頁）中亦有約款記載：「本服務之實際網速、品質及涵蓋受上網地點、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版電腦、網卡等）、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及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實際通信涵蓋應依用戶 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適用範圍請洽當地門市。」，原告於簽約當時應可知悉該情，且僅依卷附資料觀之，尚不足以認定該狀況確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再者，此部分亦與被告是否構成不當得利之判斷無關，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朱鈴玉